

浙江大学关于争取重大科技项目的若干办法

浙大发科〔2008〕6号

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科研机构 and 广大教师积极争取重大科技项目，培育重大成果，提升我校科技工作层次和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重大科技项目主要包括：国家重大科技专项、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、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973）项目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863）项目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。

第三条 对争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与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在项目培育期内预先给予其人力、物力和财力上的相应支持。

第四条 加强重大科技项目的前期策划和组织工作。

1. 学校协调成立跨学院专项工作组，推动有关重大科技项目的前期策划与组织申报。

2. 对积极参与国家层面重大科技项目的战略研究、组织申报等前期工作的教师，学校按其参与的工作量和取得的工作成效，给予相应的经费补助；对项目申报做出突出贡献的，允许其在项目批准立项后参加项目的实施。

第五条 学校设立重大科技项目启动基金（以下简称启动基金），支持项目的组织、申报和预研工作。

1. 凡由我校教师牵头组织申报的重大科技项目，在正式完成项目申报工作后，可向学校申请启动基金的资助；经相关学院审核同意，由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科技研究院”）审批后立项。

2. 对获得启动基金资助的预研项目，学校将在该项目获学校批准立项、通过国家复评和国家批准立项时，分三次平均拨付资助经费。

3. 若组织申报的重大科技项目连续三年未能获得国家批准立项，则该项目获得的启动基金资助计划自动终止；该项目负责人应上缴结余的资助经费，该项目主要人员在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启动基金。

4. 若组织申报的重大科技项目获得国家批准立项，该项目负责人应在6个月内向科技研究院汇报启动基金资助经费使用情况，并上缴结余的资助经费。

第六条 对联合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科研团队，学校在工作考核时充分考虑项目的特殊性，允许其按若干子课题分解考核主要研究人员，在职务评聘时给予其相应待遇。（具体认定办法按“浙大发人[2006]47号”文件有关规定执行）。

第七条 优化资源配置，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1. 按项目资助额度进行相应资源配置。

2. 对组织申报或获得国家批准立项的重大科技项目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可由科技研究院负责协调成立非常设的“项目研究中心”或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，协调落实项目申报和实

施所需的必要条件；需另外租用部分实验场地的，学校将在项目执行期内给予优惠租金，项目完成后须将实验场地归还学校。

3. 学校在科研人员聘任、直博研究生名额分配等方面，对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单位给予特别支持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技研究院负责解释。